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王國書



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經歷

監所 社工師
大專校院 諮商心理師
醫院精神科 諮商心理師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75年8月23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照顧人的心理健康，也守護人的生活品質。」

一、建置社區心理健康合作平台

整合心理諮商、醫療、社福、學校及社區資源，推動心理健康講座、親職教育、壓力調適與照顧者支持，建立友善的心理健康資源與轉介網絡，**提供親民的諮商服務**。

二、噪音車改善

高分貝的**汽、機車噪音**，不僅**影響長者、幼童及輪班工作者的休息**，也**降低整體生活品質**。建立「蒐集熱點→聯合稽查→案件追蹤→公開改善」機制，持續向警察、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反映。

三、里政公開、問題追蹤

建立「里民生活品質報告」，**定期整理噪音、居住環境、停車、等居民關心的問題**，公開處理進度與改善成果。不只聽見問題，更持續追蹤到問題解決。

號次 2 王松俊



學歷

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崑山中學

經歷

永康區復華里第一、二、四屆里長
101學年度永信國小家長會會長
復華社區發展協會第11屆理事長
112學年大橋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臺南南勢街西羅殿管理委員會委員
台立生物科技執行長
臺南市永康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7年8月1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王松俊

一直在復華 為里在打拼

1 以里為家•以民為重
秉持「以里為家、以民為重」服務理念，用心處理里內大小事，打造優質幸福家園。

2 提升長者關懷服務
強化社區關懷據點功能，結合社會資源辦理長者活動，增加休閒交流空間，讓長輩走出家門、健康樂活。

3 傾聽社區住戶心聲
與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辦理座談會、法律講座及多元活動，主動傾聽住戶需求、協助解決問題。

4 持續改善居住環境
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道路平整、環境美化、路燈照明及水溝排水，提升社區居住品質。

5 關懷弱勢•扶助急難家庭
主動關懷弱勢及遭逢急難家庭，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減輕家庭負擔，讓孩子安心求學。

6 活化活動中心•豐富社團課程
爭取經費活化活動中心，持續辦理歌唱、桌球、舞蹈、拉筋、瑜珈及品德教育等多元課程，豐富里民休閒生活。

7 強化LINE即時服務
建立復華里官方LINE及里辦LINE群組，即時發布里內訊息、活動及重要通知，讓里民快速掌握復華大小事。

專業・用心・誠懇・服務到底｜懇請賜票　支持松俊　延續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